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5444號

原告 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章學芬

訴訟代理人 唐宗弘

呂理吉

曾飛濤

被告 魔法衣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柏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柒佰伍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萬
壹仟貳佰伍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及其餘新臺幣參萬參仟肆
佰玖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肆仟柒佰伍拾元為原告
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
01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
02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3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5 書 記 官 林珣倩

06 附錄：

0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8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9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7 計 算 書

18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9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0 合 計	1,000元	